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六十一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住房事务管理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陈志强	440106*****1838	长安	长乐	1	0	0	414.12（低保）	低保	本市户籍家庭第1档	市（实物配租）	